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办公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